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9月27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2年9月28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太安堂”变为“ST太安”。
3. 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33”。
4. 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太安堂集团”）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原占用资金总额为25,395.24万元，已偿还金额为2,270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22,855.3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规定的情形，若公司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将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发现上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及时与太安堂集团及实控人柯树泉先生沟通，催促太安堂集团和柯树泉先生制订还款计划，通过筹措资金和用资产抵债形式归还占用的资金。

同时，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加强内控，分别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3、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因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自2022年9月27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2年9月28日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 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太安堂”变为“ST太安”；

3. 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33”；

4. 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 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2. 传真号码：0754-88105160

3. 电子邮箱：t-a-t@163.com

4. 邮政编码：515021

5.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